**2017年梅江区总工会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的任务。

2、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3、指导基层工会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二）机构设置：总工会内设3个职能部（室）

1、办公室；2、基层和维权工作部；3、财务部。

（三）编制现状：现有行政编制6人、教育工会事业编制1人；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9人。

（四）年度部门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1、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区委、省、市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3、组织指导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全国、省、市区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区以上劳模的管理工作。

4、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身建设，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行使权利和健全各项组织、民主制度；研究制订工会干部和管理、培训规划；按规定做好协管工会干部工作；负责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5、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指导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

6、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财政预算收入26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办公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劳动竞赛和劳模津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5.8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住房维修补贴、交通补贴支出和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劳动竞赛和劳模津贴支出。

（三）一般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基本支出252.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9.97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3.5万元，业务招待费1万元，合计4.5万元。

（五）收支情况的整体说明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年度收支平衡。

梅州市梅江区总工会

2017年5月23日